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梁艳棠

联系电话：3503127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预算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合计 736.5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资金需求,按照江门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当前工作任务,2021 年江门市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救助站升级改造、婚姻、殡葬、精神障碍康复、双百社工等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合计 736.5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82.52 元,预算执行率 65.52%。其中:

(一)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市本级安排 8 万元用于江门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项目进行中,按项目合同进度拨付,实际未支出。

2. 下达蓬江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03 万元,实际未支出,具体项目如下:

(1) 下达白沙街江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及运营补助 25 万元,项目已完成,财政未拨付,实际未支出。

(2) 下达环市街群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升级改造及运营补助 10 万元,项目进行中,财政未拨付,实际未支出。

(3) 下达“时间银行”试点建设(白沙街岭梅社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4 万元,项目进行中,财政未拨付,实际未支出。

(4) 下达荷塘颐养院消防工程改造建设项目 30 万元,项目已完成,财政未拨付,实际未支出。

(5) 下达荷塘镇高村村，六坊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升级改造建设及运营补助 10 万元，财政未拨付，项目未进行，实际未支出。

(6) 下达蓬江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杜阮镇颐养院）改造提升工程 10 万元，项目已完成，财政未拨付，实际未支出。

(7) 下达棠下镇沙富村、良溪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改造建设及运营补助 11 万元，财政未拨付，项目未进行，实际未支出。

(8) 下达 3 万元用于蓬江区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未进行，实际未支出。

3. 下达江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9 万元，实际支付 69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下达江海区外海街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19 万元。

(2) 下达江海区礼乐街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25 万元。

(3) 下达江南街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25 万元。

4. 下达新会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87 万元，实际支付 82.17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下达会城怡园敬老院二号楼修缮、全部厕所及部分公共区域扶手工程项目 35.55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35.55 万元。

(2) 下达会城怡园敬老院社工养老服务项目 5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5 万元。

(3) 下达北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天花漏水修缮项目 0.65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0.65 万元。

(4) 下达 9.8 万元用于“时间银行”试点建设(北门社区、彩虹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进行中, 实际支出 9.8 万元。

(5) 下达古井镇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工程 7 万元, 项目已完成, 实际支出 7 万元。

(6) 下达共 12 家公办养老机构用餐安全安装费用 5 万元, 项目已完成, 实际支出 5 万元。

(7) 下达 12 万元用于新会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中, 按项目合同进度拨付, 实际支出 7.17 万元。

(8) 下达 12 万元用于新会区沙堆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已完成, 实际支出 12 万元。

5. 下达台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57 万元, 实际支出 17.95 万元, 具体项目如下:

(1) 下达台山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设备设施建设项目 18 万元, 项目已完成, 实际支出 17.95 万元。

(2) 下达端芬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9 万元, 项目已完成, 财政未拨款, 实际未支出。

(3) 下达白沙镇同乐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4 万元, 项目已完成, 未提交项目结算请款材料, 实际未支出。

(4) 下达赤溪镇罗卜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6 万元, 项目已完成, 未提交项目结算请款材料, 实际未支出。

6. 下达开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32 万元, 实际支出 19.04 万元, 具体项目如下:

(1) 下达 8 万元用于开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中, 实际支出 8 万元。

(2) 下达 3 万元用于补助开平市 15 家养老机构食堂达标工作经费，项目已完成，有 2 家机构未结算，实际支出 2.55 万元。

(3) 下达开平市水口镇颐养院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及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21 万元，项目已完成，项目未结算，项目按合同约定实际支出 8.49 万元。

7. 下达鹤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90 万元，实际支出 47.21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下达 21 万元用于宅梧镇、址山镇、古劳镇、桃源镇敬老院购买护理型床位，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21 万元。

(2) 下达桃源镇敬老院安装电梯建设项目资金 19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19 万元。

(3) 下达鹤山市社会福利院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50 万元，项目进行中，按项目合同进度拨付，实际支出 7.21 万元。

8. 下达恩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4 万元，实际支出 63.98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 下达 49 万元用于恩平市社会福利院改造工程升级项目，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48.98 万元。

(2) 下达 15 万元用于圣堂镇敬老院围墙修复项目和恩平市恩城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站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15 万元。

9. 下达市福利院院内功能室、老人居住空间等设施设备、宣传物料购置项目 10 万元，实际支出 9.95 万元。

(二)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

1. 市本级安排 26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中，按项目合同进度拨付，实际支出 22.6 万元。

2. 下达各县（市、区）34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实际支出 22.1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下达蓬江区 10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10 万元。

（2）下达江海区 10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7.5 万元用于外海街道银泉社区升级改造儿童之家项目，2.5 万元用于礼乐街道威西村儿童之家设施优化项目，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10 万元。

（3）下达 7 万元用于台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2.1 万元，结余 4.9 万元财政未拨付。

（4）下达 7 万元用于开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中，按项目合同进度拨付，实际支出 2.1 万元。

（三）其它项目

1. 分别下达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救助管理站改造项目经费 25 万、16 万、5 万元，台山市、开平市救助管理站改造项目已完成，恩平市救助管理站按项目合同进度拨付，实际未支出，实际共支出

2. 下达台山市殡葬场所建设经费 25 万元，2021 年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按项目合同进度拨付，实际未支出。

3. 市本级用于周边区级界线勘界测绘服务项目 15.8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15.8 万元。

4. 下达婚姻工作经费 38 万元，项目已完成，其中“和谐婚姻计划”实际支出 30 万元，婚姻历史档案电子化项目实际支出 7.92 万元，实际共支出 37.92 万元。

5. 下达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28.70，其中“双百工程督导项目”实

际支出 7 万元，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实际支出 21.70 万元，实际共支出 28.70 万元。

6.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 3 万元，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 3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 持续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建设，2021 年继续打造 4 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星级养老机构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市 12 个街道 100% 建有具备综合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33 个镇建有具备综合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镇覆盖率达 54%，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通过上门探访、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等方式开展关爱帮扶留守和困境儿童，指导帮助监护人妥善照料儿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2. “和谐婚姻计划”新会婚育服务中心完成装修并搬迁启用，为新会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婚姻登记服务和婚前、孕前检查服务以及舒适的服务场所。对 22989 宗婚姻历史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形成婚姻登记台账、进行比对核实及完善处理。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前期工作，招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辅导员共 20 名，同伴成员共 81 名。开展宣传和培训共约 367 人次。

4. 2021 年各社工服务站点社工累计入户走访服务人数 30.3 万人，入户走访 2.36 万户、开展个案服务 237 个、开展社区活动 230 余场，联动社区社会组织 43 家，培育社区志愿者 2976 人。

（二）效果指标分析。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建设,推动星级养老机构建设和民办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有力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服务质量提升,为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发展提质增效。

2. 通过对台山市救助管理站门前小危楼清拆及场地整改等,对开平市救助管理站围墙墙身防水、宿舍楼二楼翻新等,消除了安全隐患,有效改善受助人员的救助硬件设施,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进一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质量大提升工作。

3. “双百工程项目”使全市 73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软、硬件建设已基本达到省要求,保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配使用坚持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发展、人口数量、建设规模等因素,确定项目补助标准,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建设、其他社会事务等方面。具体经验做法包括: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站点建设,推动星级养老机构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2. 关爱留守儿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来提供农村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关爱帮扶,采取上门探访、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等方式开展关

爱帮扶留守和困境儿童，指导帮助监护人妥善照料儿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在蓬江、江海两区选取试点村（居）来开展活动，以点带面，逐步推动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并在预防、治疗、康复和救助上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全周期服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受人员因素等客观原因限制，项目资金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开展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使用资金；涉及采购立项的项目资金，需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手续，先备案，再采购；项目统筹谋划按照资金使用进度要求把握好开展工作的时间节点。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台账管理，实时掌握福彩公益金使用现状，加强福彩公益金专项监督检查，把好项目“建设关”。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该专项资金使用用途明确，程序清晰，做到事前有预算，过程有记录，事后有评价，年度有考评。项目已完成预定绩效目标，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应，自评 95 分。